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 (2)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 (3)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的公告日期為：(i)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關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董事會會議延期及暫停買賣；(ii)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關於聯交所復牌指引；及(iii)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關於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及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並委任上邦永晉進行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於本公告日期，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正在進行中。

由於(i)上邦永晉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及(ii)本公司及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審閱將由上邦永晉編製的調查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進行餘下審計程序以落實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經與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預計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特別調查委員會現正與上邦永晉緊密合作，並竭盡所能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以便上邦永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然而，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將須有待與核數師協定。本公司將適時就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寄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i)於不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日期刊發關於本集團該期間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及(ii)不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本集團該期間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由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尚待刊發，且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將包含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若干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計將會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預期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刊發後刊發。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及任何其他更新。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鑒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董事會將延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滿足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涂建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居慶浩先生
劉永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梁貝怡女士